

# 淮南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承诺书

淮南市大通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大通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债）项目土壤培肥】

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中标单位：淮南市禾润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金额：287812.80 元

现将该合同报送备案

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合同是按照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的书面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真实一致。

招标人（盖章）：

中标人（盖章）：

2024年11月20日

# 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2024DTCG0018-1-重-1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淮南市禾润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你单位在2024年大通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债）项目土壤培肥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成交）单位，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柒仟捌佰壹拾贰圆捌角整元（小写）¥287812.80元；供货（服务）期：30天；项目联系人：冯军芳；电话：13855418699。请你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淮南市大通区农业农村局缴纳履约保证金。接此通知后，依据招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与淮南市大通区农业农村局商签合同。特此通知。



电话：05542519095



电话：13855437424

2024年11月14日



## 回单

回单编号：432353870039	回单类型：支付转账	业务名称：支付转账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借贷标志：借方
付款人账号：344071300013000174455		转账方式：实时转账
付款人名称：淮南市禾润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淮南大通支行		
收款人账号：24348-006		
收款人名称：淮南市大通区农业农村局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淮南大通支行		
币种：CNY	金额：5,756.26	金额大写：人民币 伍仟柒佰伍拾陆圆贰角陆分

摘要：2024年大通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壤培肥履约保证金  
附加信息：2024年大通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壤培肥履约保证金

打印次数：1次 记账日期：20241118 会计流水号：ECY0000009381538 打印机构：01344800999 打印柜员：ECY0000  
记账机构：01344300999 经办柜员：ECY0000 记账柜员：ECY0000 复核柜员： 授权柜员：ECY0000



批次号：2047000420241119081551N00273

总张数：1 当前第 1 张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淮南市大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供应商（乙方）：淮南市禾润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淮南市大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项目名称：2024年大通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债）项目土壤培肥

项目编号：2024DTCG0018-1-重-1

财政委托号：FS34040220240089号（财政项目必须填写）

淮南市大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淮南富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采购活动，经谈判小组评定，淮南市禾润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谈判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二、分项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元/吨)	数量(吨)
----	------	--------	---------	-------

1	有机肥	品牌：润皖禾 NY/T525-2021 标准， 颗粒状， 包装：50 公斤/袋	395	728.64
---	-----	--	-----	--------

三、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四、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87812.8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柒仟捌佰壹拾贰元捌角元）。

####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确定后供应商在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2、发票开具方式：普通增值税发票。

#### 六、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交付期限：30日；

2、交付地点：淮南市大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3、交付方式：送货上门安装。

####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

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因采购人行政行为导致合法权益受损的市场主体实施补偿救济的违约责任：采购合同签订后，由于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导致企业合法权益受损失的按照双方约定的违约条款补偿企业。补偿资金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未实施的采购项目资金，单位政府采购结余资金，单位年度预算资金，向市财政部门申请的专项补偿资金。其他单位发生违约行为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七、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2%，¥5756.26（人民币），收受人为 淮南市大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期限至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八、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

义务。

2、乙方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 九、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其他

1、乙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合同以及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中约定的服务条款。

2、其他要求依据乙方投标书中所作的承诺执行。

3、若在服务期间，如果有投诉或服务不到位，除按上述处罚外甲方有权从乙方。

### 十二、合同生效

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应。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货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淮南大通支行

账号：

账号：344071300013000174455

2024年11月20日

2024年11月20日